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 達 帽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執行董事：

顏禧強 (主席)

顏寶鈴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偉程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錦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

勞恒晃

劉鐵成 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一期2座

10樓1001-1005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全面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32樓3203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及下述各項在股

* 僅供識別

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ii)全面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顏禧強先生(主席)、顏寶鈴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張偉程先生、謝錦阜先生、梁樹賢先生、勞恒晃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第87條，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之數目並非為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須輪席退任，惟本公司在任之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不需輪席退任或在決定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時不計算在內。每年須退任之董事須為該等自上次獲選或委任起任職時間最長之董事，如可於同日退任之董事多於三分之一之數，則按抽籤決定須退任之人士(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同意)。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選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梁樹賢先生和勞恒晃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張偉程先生乃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根據細則第86(2)條其任期僅將至股東週年大會。即將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即將退任董事之簡要履歷載於附錄一。

全面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全面授權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之全面授權。該等全面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佔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其他股份之發行授權(「發行授權」)；

- (b) 授予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佔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及
- (c) 藉加入相等於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以增加按發行授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18,402,284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63,680,456股股份，並根據購回授權可獲准購回最多31,840,228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通過該等決議案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及10%。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有助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延續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二。

除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外，董事即時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第11至15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在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被撤回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當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最少三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位或以上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份之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位或以上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已繳之股款總額，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份之一。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以及授出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後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比較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然而，董事並無計劃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相信，行使全面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令本公司能視乎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已包含所需資料，以避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任何誤導情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張偉程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先生，現年55歲，畢業於美國 College of Insurance，主修保險及工商管理。張先生於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取得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了科技管理－全球物流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及英國運輸物流學會的特許會員，亦持有香港大學供應鏈管理專業證書。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美國保險經紀與風險管理顧問公司任行政管理職務逾20年。張先生於策略計劃（尤其是有關中國業務）、分銷及供應鏈管理具備豐富之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初步為三年，各方可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有權每年獲取基本酬金3,000,000港元和酌情發放之年底花紅，惟須根據其服務、權責及貢獻後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酌情發放之花紅。

張先生於本公司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證券權益如下：

	股份數目
其他直接權益	100,000(a)
相關股份	3,000,000(b)
總計	3,100,000
權益百分比	0.97%

(a) 100,000股股份由張先生配偶實益擁有。

(b)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張先生已獲授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證券權益。

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此外，概無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梁樹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同時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梁先生現為香港數間執業會計師行之執業董事。

彼目前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北京時裝（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每月固定酬金乃按彼之職責釐定為8,000港元。

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證券權益。

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此外，概無有關梁先生的資料須按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勞恒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先生為執業律師，並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勞先生現時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各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勞先生有權每月獲取固定酬金8,000港元，惟須根據其職務及權責後釐定。

勞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證券權益。

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清本公司股東垂注。此外，概無有關勞先生之資料須按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使各股東可在獲得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18,402,284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1,840,228股股份，即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其獲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授權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證券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行使。

3. 購回證券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之全部資金均會來自本公司之可動用流動資金或營運資金，此等資金乃按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後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比較）。然而，董事並無計劃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4. 股份價格

在過去十二個曆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個曆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3.318	3.000
五月	3.400	3.010
六月	3.250	2.950
七月	3.160	2.950
八月	3.010	2.380
九月	2.870	2.100
十月	2.250	1.690
十一月	2.220	1.820
十二月	2.200	1.85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2.000	1.570
二月	1.880	1.630
三月	1.700	1.3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00	0.990

5. 披露權益、收購守則及公眾最低持股量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行使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將任何證券售予本公司，或任何上述關連人士概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證券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適用之情況下，根據該等規則及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現有股 權之概約 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之股權概 約百分比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83,700,000 (附註)	57.69%	64.10%
Amex International Trust (Cayman) Ltd	信託人	183,700,000 (附註)	57.69%	64.10%

附註：此等股份由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 合法及實益擁有，該公司由 NHK Trust 及 NPL Trust 分別按 40% 及 60% 最終及實益擁有。該兩項信託均為顏禧強先生設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Amex International Trust (Cayman) Ltd. 為兩項信託之信託人。

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已發行股份將為 318,402,284 股。按此基準，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上述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上文最後一列所示之概約百分比，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及 32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不足 25% 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曆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回其任何股份。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茲通告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32樓3203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見附註3)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當時所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或類似安排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本公司就股份派付之現金股息者外，不得超逾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ii) (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上限)；

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須據此而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因釐定上述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所導致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據此而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及規定，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且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據此而受到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
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6.3 「**動議**待本大會舉行通告所載第6.1及6.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上文第6.1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第三項提呈之決議案而言，張偉程先生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7條，梁樹賢先生及勞恒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張先生、梁先生及勞先生之簡要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就上文第6.1及6.3項提呈之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項全面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即時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之計劃。
5. 就上文第6.2項提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按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之詳細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二。
7.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附註2)。